

海南省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投保人：海南省律师协会

被保险人：委托海南省律师协会投保的海南省辖区内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和执业律师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信誉，保障委托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特订立本保险协议。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海南省辖区内依法设立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和执业律师因执业过程中疏忽或过失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委托海南省律师协会投保的海南省辖区内依法设立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和执业律师，一次性投保，被保险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和执业律师名称、人数以每年司法行政机关公布和注册登记的名单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限和追溯期

保险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9日0时至2026年7月18日24时止。

追溯期按保单续保情况调整。第一年无追溯期，第二年追溯期为一年，第三年追溯期为两年。

第五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每次事故（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其中，因遗失原始凭证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每家律所赔偿限额 100 万元。

免赔率：每次事故（每宗案件）实行 5% 的免赔。

第六条 保险费

一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本协议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在本保险期限内由委托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应该在如下所列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从事律师执业过程中，因其过失致使超过诉讼时效，使委托人丧失胜诉权，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二、被保险人在从事律师执业过程中，因其过失而未实施授权范围内的诉讼或非诉讼代理行为，或超越代理权限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三、被保险人在从事律师执业过程中，遗失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使法院无法认定案件的真实情况，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四、被保险人在从事律师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隐私或商业秘

密，造成委托人名誉或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

五、被保险人在从事律师执业过程中的其它过失行为，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的；

六、被保险人申请理赔的经济损失，含当事人已支付的诉讼费。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经济赔偿的每次事故（每宗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每宗案件）的最高赔偿限额。

七、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八、本协议关于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非诉讼律师业务，是指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以及各类法律事务委托合同、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具有非诉讼性质合同的约定，为委托人在行政服务领域、公司业务、证券、金融、知识产权、招标、投标、建设工程、投资、融资、破产重整、清算、房地产、保险、税务、消费者权益、律师见证、商事交易、涉外业务（外商包括港、澳、台投资、国际贸易、涉外合同、涉外融资、涉外知识产权、涉外民事法律事务等涉外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个人法律服务领域、家事、婚姻、继承以及其他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提供法律服务。

本保险协议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人对于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乱、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火灾、爆炸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无有效律师执业证书，或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持有的其他资格证书办理业务的；
- 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或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
- 三、被保险人与对方当事人或对方律师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 四、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诽谤，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五、被保险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发生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第十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损毁或灭失；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本协议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时，保险人有权了解、索要被保险人及其业务的有关情况、批准文件、章程，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 2025 年 07 月 19 日前，及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有义务监督、教育被保险人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保险人有权对该保险责任事故所涉及的法律事务进行核查，被保险人在不违反业务规则及律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前提下，有义务提供有关业务资料，供保险人审查。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遵守本保险协议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协议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七日内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七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

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宗案件）的赔偿金额须依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裁判的或经委托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保险协议第五条所列的每次事故（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限及追溯期内，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赔偿时，被保险人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于知悉当事人索赔后立即通知保险人。

二、保险人在理赔过程中，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被保险人应予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赔偿责任，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二、保险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代为进行和解或诉讼，但和解赔偿金额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对于保

险人所建议的赔偿金额不予同意而主张继续进行抗辩或诉讼时，则因而增加的赔款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对提交原件的，经保险人核实后应将原件退回被保险人：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承办律师的执业证；

三、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或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或律所与委托人签订的有关法律服务的委托协议；

四、索赔人的索赔申请和损失清单；

五、法院、仲裁机构具有效力的裁判文书或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理决定书，或委托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就赔偿事宜达成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保险人仅负按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收到法院、仲裁机构具有效力的裁判文书或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书的三十日内，或在委托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后三十日内，收齐索赔单证，履行赔偿义务。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协议使用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是指持有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及本省或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在海南省设立的分所。

二、律师：是指持有海南省司法厅颁发的有效执业证书的律师。

三、律师业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所规定的业务。

四、每案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限及追溯期内，保险人对任何一次保险责任事故赔偿所应负的最高赔偿限额。

五、累计赔偿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限及追溯期内，如发生多次理赔，保险人累计应付的最高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生效后，投保人有权解除本保险，但必须提出正当理由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对于成立后被解除的保险，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协议解除之日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本保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如投保人在保险协议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清保险费，则保险生效日即本保险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保险期限起始之日；如投保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缴清保险费，则本保险生效日为投保人实际缴清保险费之日。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续保或终止事宜。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协议第十五条所提供的有关律师业务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否则须赔偿因泄漏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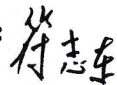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内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仅适用于被保险人承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律师事务所海南代表机构）的各类律师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户：9558852201000020405

投保人：海南省律师协会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户：265032527029

本协议签订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